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受刑人 余堂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；113年度執字第138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堂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余堂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受刑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，竟未遵期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20分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簽發拘票亦拘提無著；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此有受刑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執行拘

01 提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
02 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是聲請
03 人所為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本件聲請洵為正當，
04 爰裁定將其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6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心姿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